

债券简称：23 欣捷 01

债券代码：115359.SH

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发行人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大同证券编制。大同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大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大同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5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9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2
第八节 发行人重大事项及信息披露情况.....	14
第九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5
第十节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十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8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末，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大同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为：23 欣捷 01，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债券名称：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23 欣捷 01

3、债券代码：115359.SH

4、发行金额：3.5 亿元

5、债券交易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主承销商：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债券受托管理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9、起息日：2023 年 5 月 16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中每年的 5 月 16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日：2026 年 5 月 16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增信方式：本期债券无增信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大同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未披露过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伟平
注册资本	31,18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1,1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07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557979930H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 131、151、155 号 22-1
邮政编码	315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陆晓红
联系电话	0574-55331768
传真	0574-5533176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门窗销售；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工程施工业务。工程施工业务包括房屋建筑工程业务和公共建设工程业务。房屋建筑工程主要为商品房建筑施工，公司公共建设工程业务主要产品包括保障房、学校、医院、其他类型公共建筑；市政道路、高架、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施工的业务模式为工程施工总承包模式，即建设单位将一项工程全部发包给欣捷建设完成，欣捷建设作为总承包方按照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包工包料，保证质量，安全按期完工交付使用。

施工过程中业务结算一般根据工程进度进行结算，公司按照完工进度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业主方按照确认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建设期工程款，房屋建筑工程和公共建设工程分别按完成审定产值的 75-80%和 80-85%的比例支付工程款，工

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比例约为 90%，工程移交并经审计决算后支付比例约 97%。

2023 年度公司房屋建筑工程业务总体规模较大，完工合同额不断增长。公司商品房建筑业务规模尽管受房地产市场调控趋严影响有所收缩，新签合同金额和在手合同金额同比有所下降，但截止 2023 年该业务在手合同仍维持较大规模；另外，公司已加大对公共建设工程业务的开发力度，进而该业务的新签合同规模在 2023 年同比快速上升，占比逐渐提高，业务持续性较好。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本年收入	本年成本	上年同期收入	上年同期成本	收入同比变动	成本同比变动
贸易收入	19,679.28	19,125.10	30,017.30	29,661.96	-34.44%	-35.52%
建设收入	672,796.10	615,722.31	790,926.21	737,143.13	-14.94%	-16.47%
房地产	5,151.63	1,081.62	3,535.74	504.66	45.70%	114.33%
其他	1,561.72	632.49	6,349.78	2,619.92	-75.41%	-75.86%
总计	699,188.73	636,561.52	830,829.03	769,929.67	-15.84%	-17.32%

公司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699,188.73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15.84%，主要系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核心业务建设收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各业务板块发生重大变动的原因分析如下：

（1）房地产收入、成本变动原因：发行人 2023 年调整子公司收入、成本的分类。以前年度对子公司收入、成本分类为“销售收入”核算，考虑子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经济、房屋租赁、物业服务等，本年度将子公司收入、成本调整为“房地产”核算。

（2）其他收入、成本变动原因：2023 年出售子公司华业材料后，合并范围内无材料销售收入成本，欣捷商业管理公司收入成本调整至房地产收入成本。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39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章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财务和资产情况，所引用 2022-2023 年度财务数据

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同比变化
流动资产	820,037.74	809,868.07	1.26%
非流动资产	248,138.45	249,174.67	-0.42%
流动负债	407,878.85	448,666.25	-9.09%
非流动负债	81,029.48	38,974.79	107.90%
总资产	1,068,176.19	1,059,042.74	0.86%
总负债	488,908.33	487,641.04	0.26%
所有者权益	579,267.86	571,401.70	1.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376,228.29	372,774.31	0.9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699,188.73	830,829.03	-15.84%
营业成本	687,632.85	811,087.83	-15.22%
销售费用	1,407.95	1,223.83	15.04%
管理费用	16,988.73	16,736.12	1.51%
财务费用	14,087.68	15,765.79	-10.64%
营业利润	16,276.32	28,392.47	-42.67%
利润总额	17,036.10	24,386.91	-30.14%
净利润	11,425.52	19,048.49	-40.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2.62	10,674.98	-67.4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9.91	11,226.14	-2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4.68	-563.47	200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4.78	-6,811.85	-29.9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43.15	36,253.34	29.4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欣捷 01”债券发行规模 3.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已偿还“20 欣捷 02”债券的本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及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该账户运作正常，经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债券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三、核查情况

经核查，“23 欣捷 01”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偿还公司债券“20 欣捷 02”。因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和债务到期时的资金需求尚有一定不确定性，若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已先行使用自有资金偿还“20 欣捷 02”，则发行人将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但最晚不晚于“20 欣捷 02”到期后三个月内。发行人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为：全部用于置换已偿还“20 欣捷 02”债券的本金。募集资金使用合规，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为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及手续费后，全部用于置换已偿还“20 欣捷 02”债券的本金。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合规，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3 欣捷 01” 债券无增信。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机制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设立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开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接受、存储、划转，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划转。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已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及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该账户运作正常，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债券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23 欣捷 0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中每年的 5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按时支付了债券利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期债券到期利息的情形。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按时履行债券本息兑付义务，偿债意愿正常。

二、偿债能力分析

（一）偿债基础

1、发行人偿债基础为自身盈利能力。

2022 年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30,829.03 万元和 699,188.7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048.49 万元和 11,425.52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3 和 2.32。2022 年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1,226.14 万元和 8,789.91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好，偿债基础未发生重大变化。

2、外部融资及流动性调配是债券偿付的有效保障。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为 18.97 亿元，其中未使用银行授信金额为 1.05 亿元。发行人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57,013.79 万元和 51,007.81 万元，应收账款分别为 254,209.65 万元和 280,163.86 万元。发行人银行资信情况良好，可变现资产规模较大，出现兑付危机时，发行人可以通过金融机构融资、流动资产变现等方式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有效保障。

（二）偿债能力指标

近两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45.77%	46.05%
流动比率	2.01	1.81
速动比率	1.81	1.6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2	2.73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5.77%，较 2022 年末下降 0.28%；流动比率为 2.01，较 2022 年度上升 0.20；速动比率为 1.81，较 2022 年度上升 0.2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2.32，较 2022 年度下降 0.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第八节 发行人重大事项及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及需要信息披露的事项。

第九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未约定其他义务或承诺事项。

第十节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出具的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4】0488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维持 AA。

第十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23 欣捷 01”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偿债能力有关的重大事项。

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大同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